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2017年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我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。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6 | 1 | 5 | 0 | 0 | 否 |

2、2017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（1次年度股东大会）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1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对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，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、以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、2017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、2017年度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

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聘任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、购买飞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门安排时间进行现场办公，累计时间为10天，主要是实地了解、考察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、重大投资项目进展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事项，并就公司的战略规划、项目投资、航空产业发展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二)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

首先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其次，特别对关联交易，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投资并购等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；第三，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核查，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。第四、要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特别是要求上市公司保障专线电话、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保持畅通，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。

(三)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7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并运用本人在航空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航空维修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经验，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、海威华芯芯片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模拟器研制等工作，并着重实地考察了公司某新型电子控制器ECU、直升机氧气系统、电动绞车等项目研发、生产状况和海威华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情况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1、2017年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、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飞机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四、加强培训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为适应证券期货市场的新发展、新变化，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了我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4、联系电话：028-85921029

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尽职尽责，在公司业务布局、产业投资并购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芳

2018年3月27日